招标编号：310115000260928137984-15385482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9日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胡文筠

编　制　人：何　莎

核　稿　人：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6 11: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8137984-1538548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1,362,3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 最高限价为 1,080,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为 282,300.00 元（其中常态化问题复核巡查最高限价 52,600.00.00 元，汛期及台风过境等特殊时段重点巡查最高限价 229,7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包名称：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补充开展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沪环水〔2025〕184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本包件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协助开展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 2

包名称：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82,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依据《上海市海洋垃圾清理“沪海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沪环海〔2025〕27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岸线、船舶、入海口、岸滩等巡查和日常监管，及时掌握海洋垃圾分布情况，本包件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开展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工作。主要内容为开展常态化问题复核巡查、汛期及台风过境

等特殊时段重点巡查，累计巡查里程不少于 627.36 公里。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合同整体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在本合同全部有效期内（含履约服务期内、履约服务期满后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采购人应履行保密责任、项目资料保存归档、必要技术服务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包 1、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仅适用于包 2）；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6 11: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10-26 11:1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QNOaKDLtB4u356Gw/zkzZ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365f97d0a02311f182793f60650968cc。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前来参加开标，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610 号

联系方式：张雪，021-68370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何莎、胡文筠，176210214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莎、胡文筠

电　话：176210214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每个包件允许 2 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 1：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采购预算：1,080,000.00 元 包 2：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项目，采购预算：282,300.00 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62,3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 最高限价为 1,080,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为 282,300.00 元（其中常态化问题复核巡查最高限价 52,600.00.00 元，汛期及台风过境等特殊时段重点巡查最高限价 229,7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610 号 联 系 人：张雪 电 话：021-68370037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何莎、胡文筠 电 话：17621021467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8,640.00 元。其中，包件 1：19,640.00 元；包件 2：9,000.00 元；（本项目按包件收费，基础收费 4000.00 元，在

		此基础上 0-100 万的部分按 1.5%计费，100 万-500 万的部分按 0.8%计费；不足 9,000.00 元的按 9,000.00 计费）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代理费支付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

		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6 11: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0-26 11: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

		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c）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c）提供了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仅适用于包 2）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异常低价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5.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胡文筠，联系电话：18918322110，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具体以云采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密和上传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

		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

		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4 若投标人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包 1：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

一、项目概括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补充开展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沪环水〔2025〕18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本包件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协助开展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服务内容

完成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不少于 270 公里。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排查方案，通过水上、水下排查。水上以人工沿岸踏勘为主要工作方式，对存在于两岸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探查。一旦发现排口，则利用入河排污口平台系统对排口详细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并上报至后台系统；潜没于水中的暗管无法通过人工或视频设备进行查找，采用无人船搭载侧扫声纳，并配合专用的声波成像软件走航侧扫的方式进行沿河探查。

2.入河排污口排口监测、溯源。通过专业采样方法获取水样、并通过符合采样规范的手法获取及封存水样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送至实验室并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对于入河排污口，通过管道探视设备等技术性工具，于现场直接探明入河排污口所属管网，确认排放路径和污水来源，并结合监测结果进行最终定性。

3.项目成果整理。形成排污口“一口一档”、排污口快速检测信息汇总表、排污口排查分类统计表、排污口排查信息汇总表、河道河汊支流统计汇总表、排污口分布“一河一档”/“一镇一档”专题图以及溯源成果报告等。

4.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项目验收。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经至少 3 名专家评审通过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进度要求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合计完成 135 公里；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合计完成 202.5 公里；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合计完成不少于 270 公里并提交报告（初稿）；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四、验收方式

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新区小微水体排污口“一口一档”、排污口快速检测信息汇总表、

排污口排查分类统计表、排污口排查信息汇总表、河道河汊支流统计汇总表、排污口分布“一河一档”/“一镇一档”专题图以及溯源成果报告等各【1】份，且**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经至少3名专家评审通过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注：本项目涉及的专家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合同整体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在本合同全部有效期内（含履约服务期内、履约服务期满后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人应履行保密责任、项目资料保存归档、必要技术服务等。中标人应对完成的项目数据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时间至少一年。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量合计完成50%，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量合计完成10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采购人将尽快付款。中标人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

2.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中标人需严格结合项目工作进度与本合同付款约定，提前7个完整工作日将对应合规发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对接人。若中标人未能按期提供发票，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开票情况说明，阐明延期原因与预计开票时间。中标人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延期开票情形的，自第二次延期开票起，采购人有权按单次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3.具体河道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若最后工作量达不到约定数时，则按实结算。

4.投标人报价时须针对各事项分别进行报价。

七、其他约定

1.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1）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

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中标人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中标人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中标人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提供账目的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纠正，且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中标人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中标人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2.中标人的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2）投标人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团队需要至少 20 名。

（3）项目履约过程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因故调整人员能力必须等于或者高于被替换人员，且需要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4）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健康异常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需明确调整原因、被替换人员信息、新人员详细资料及能力匹配说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人员替换；未经确认擅自调整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

（5）若中标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的最终调整比例超过 50%，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5%，在支付合同尾款时，进行扣除。

（6）履约过程中，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中标人不得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影响和干涉服务范围内的企业正常市场行为，在服务期内不得承担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企业第三方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的权利。

（8）采购人将跟踪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提供的从业人员质量低下，技术水平不达标等情况，导致本项目服务承诺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9）由于中标人的不当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一票否决，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10）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11）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2）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以及在履约期内获得的企业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3）中标人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中标人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终止及清算条款

（1）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知、指令等（以下统称“外部政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内容无法继续履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自一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尚未完成的义务，并启动工作量清算程序。

（3）工作量清算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已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计算相应款项。若合同未明确约定计价方式和标准的，双方应协商确定。

（4）双方应在完成工作量清算程序后，签署书面的协议。若双方对清算结果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裁决。

（5）在完成工作量清算并解决可能存在的争议，且完成款项支付及其他未了事宜的处理后，本合同正式终止。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消灭，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索赔或其他未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本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包 2：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一、项目概括

依据《上海市海洋垃圾清理“沪海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沪环海〔2025〕27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岸线、船舶、入海口、岸滩等巡查和日常监管，及时掌握海洋垃圾分布情况，本包件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开展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工作。主要内容为开展常态化问题复核巡查、汛期及台风过境等特殊时段重点巡查，累计巡查里程不少于 627.36 公里。

二、服务内容

浦东新区各岸线总长度为 127.6249 公里。

（1）根据部里每季度巡查一次，市局对全岸段每季度巡查一次，巡查后下发问题清单，投标人应采用无人机先行对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问题开展 1 次复核，问题完成整改后对海洋垃圾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预计无人机巡飞不少于 116.87 公里。

（2）汛期或台风过境后的落潮等时段为无人机遥感调查的重点时段，特殊天气的情况下预计出动次数不少于 4 次岸段巡飞，不少于 510.49 公里。

（3）总计不少于 627.36 公里。中标人须提供每次巡查的结果报告及项目成果报告。

三、进度要求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合计完成 30%工作量；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合计完成 60%工作量；

2026 年 11 月底前合计完成 100%工作量（不少于 627.36 公里）；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至采购人。

四、验收方式

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巡查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各【1】份，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合同整体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在本合同全部有效期内（含履约服务期内、履约服务期满后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人应履行保密责任、项目资料保存归档、必要技术服务等。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期：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合计完成 6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期：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合计完成 100%，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严格结合项目工作进度与本合同付款约定，提前7个完整工作日将对应合规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对接人。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开票情况说明，阐明延期原因与预计开票时间。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延期开票情形的，自第二次延期开票起，甲方有权按单次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3.具体岸段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若最后工作量达不到约定数时，则按实结算。

4.投标人报价时须针对各事项分别进行报价。

七、其他约定

1.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1）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中标人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中标人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中标人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提供账目的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纠正，且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中标人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中标人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2.中标人的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2）投标人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团队需要至少 9 名，其中至少 2 名高级工程师，7 名中级工程师。

（3）项目履约过程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因故调整人员能力必须等于或者高于被替换人员，且需要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4）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健康异常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需明确调整原因、被替换人员信息、新人员详细资料及能力匹配说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人员替换；未经确认擅自调整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

（5）若中标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的最终调整比例超过 50%，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5%，在支付合同尾款时，进行扣除。

（6）履约过程中，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中标人不得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影响和干涉服务范围内的企业正常市场行为，在服务期内不得承担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企业第三方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的权利。

（8）采购人将跟踪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提供的从业人员质量低下，技术水平不达标等情况，导致本项目服务承诺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9）由于中标人的不当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一票否决，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10）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11）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2）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以及在履约期内获得的企业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3）中标人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中标人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终止及清算条款

（1）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知、指令等（以下统称“外部政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内容无法继续履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自一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尚未完成的义务，

并启动工作量清算程序。

（3）工作量清算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已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计算相应款项。若合同未明确约定计价方式和标准的，双方应协商确定。

（4）双方应在完成工作量清算程序后，签署书面的协议。若双方对清算结果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裁决。

（5）在完成工作量清算并解决可能存在的争议，且完成款项支付及其他未了事宜的处理后，本合同正式终止。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消灭，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索赔或其他未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本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名称：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提供协助开展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并出具排污口“一口一档”、排污口快速检测信息汇总表、排污口排查分类统计表、排污口排查信息汇总表、河道河汊支流统计汇总表、排污口分布“一河一档”/“一镇一档”专题图以及溯源成果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如下：

完成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不少于 270 公里。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排查方案，通过水上、水下排查。水上以人工沿岸踏勘为主要工作方式，对存在于两岸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探查。一旦发现排口，则利用入河排污口平台系统对排口详细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并上报至后台系统；潜没于水中的暗管无法通过人工或视频设备进行查找，采用无人船搭载侧扫声纳，并配合专用的声波成像软件走航侧扫的方式进行沿河探查。

2.入河排污口排口监测、溯源。通过专业采样方法获取水样、并通过符合采样规范的手法获取及封存水样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送至实验室并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对于入河排污口，通过管道探视设备等技术性工具，于现场直接探明入河排污口所属管网，确认排放路径和污水来源，并结合监测结果进行最终定性。

3.项目成果整理。形成排污口“一口一档”、排污口快速检测信息汇总表、排污口排查分类统计表、排污口排查信息汇总表、河道河汊支流统计汇总表、排污口分布“一河一档”/“一镇一档”专题图以及溯源成果报告等。

4.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4.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甲方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乙方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乙方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乙方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提供账目的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乙方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5.其他要求：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5.2 乙方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团队需要至少 20 名。

5.3 项目履约过程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因故调整人员能力必须等于或者高于被替换人员，且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

5.4 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健康异常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需明确调整原因、被替换人员信息、新人员详细资料及能力匹配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人员替换；未经确认擅自调整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

5.5 若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的最终调整比例超过 50%，将视为乙方违约，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5%，在支付合同尾款时，进行扣除。

5.6 履约过程中，乙方需完成甲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5.7 乙方不得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影响和干涉服务范围内的企业正常市场行为，在服务期内不得承担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企业第三方服务，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的权利。

5.8 甲方将跟踪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提供的从业人员质量低下，技术水平不达标等情况，导致本项目服务承诺无法完成，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5.9 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一票否决，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5.10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5.11 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乙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5.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在履约期内获得的企业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13 乙方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终止及清算条款

6.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知、指令等（以下统称“外部政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内容无法继续履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6.2 自一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尚未完成的义务，并启动工作量清算程序。

6.3 工作量清算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计算相应款项。若合同未明确约定计价方式和标准的，双方应协商确定。

6.4 双方应在完成工作量清算程序后，签署书面的协议。若双方对清算结果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裁决。

6.5 在完成工作量清算并解决可能存在的争议，且完成款项支付及其他未了事宜的处理后，本合同正式终止。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消灭，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索赔或其他未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本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项目进度

2026年11月15日前合计完成135公里；

2026年11月20日前合计完成202.5公里；

2026年11月30日前合计完成不少于270公里并提交报告（初稿）；

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量合计完成50%，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量合计完成10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

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严格结合项目工作进度与本合同付款约定，提前7个完整工作日将对应合规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对接人。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开票情况说明，阐明延期原因与预计开票时间。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延期开票情形的，自第二次延期开票起，甲方有权按单次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3）具体河道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若最后工作量达不到约定数时，则按实结算。

（4）投标人报价时须针对各事项分别进行报价。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收款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收款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如乙方指定其他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前说明，甲方向任何乙方指定账号付款的，均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2. 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如果乙方从事合同约定事宜需要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主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若需变动，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对完成的项目数据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时间至少一年。

第五条：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排污口“一口一档”、排污口快速检测信息汇总表、排污口排查分类统计表、排污口排查信息汇总表、河道河汊支流统计汇总表、排污口分布“一河一档”/“一镇一档”专题图以及溯源成果报告等各【1】份。

2.项目的验收标准：**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经至少3名专家评审通过及甲方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注：本项目涉及的专家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3.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乙方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服务、乙方延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乙方完成项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前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逾期未能提供约定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包2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名称：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乙方）

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提供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并出具巡查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如下：

浦东新区各岸线总长度为 127.6249 公里。

1.根据部里每季度巡查一次，市局对全岸段每季度巡查一次，巡查后下发问题清单，投标人应采用无人机先行对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问题开展 1 次复核，问题完成整改后对海洋垃圾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预计无人机巡飞不少于 116.87 公里。

2.汛期或台风过境后的落潮等时段为无人机遥感调查的重点时段，特殊天气的情况下预计出动次数不少于 4 次岸段巡飞，不少于 510.49 公里。

3.总计不少于 627.36 公里。乙方须提供每次巡查的结果报告及项目成果报告。

4.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4.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甲方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乙方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乙方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乙方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提供账目的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乙方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5.其他要求：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5.2 乙方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团队需要至少 9 名，其中至少 2 名高级工程师，7 名中级工程师。

5.3 项目履约过程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因故调整人员能力必须等于或者高于被替换人员，且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

5.4 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健康异常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需明确调整原因、被替换人员信息、新人员详细资料及能力匹配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人员替换；未经确认擅自调整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

5.5 若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的最终调整比例超过 50%，将视为乙方违约，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5%，在支付合同尾款时，进行扣除。

5.6 履约过程中，乙方需完成甲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5.7 乙方不得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影响和干涉服务范围内的企业正常市场行为，在服务期内不得承担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企业第三方服务，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的权利。

5.8 甲方将跟踪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提供的从业人员质量低下，技术水平不达标等情况，导致本项目服务承诺无法完成，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5.9 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一票否决，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5.10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5.11 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乙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5.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在履约期内获得的企业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13 乙方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终止及清算条款

6.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知、指令等（以下统称“外部政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内容无法继续履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6.2 自一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尚未完成的义务，并启动工作量清算程序。

6.3 工作量清算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任务，按照

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计算相应款项。若合同未明确约定计价方式和标准的，双方应协商确定。

6.4 双方应在完成工作量清算程序后，签署书面的协议。若双方对清算结果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裁决。

6.5 在完成工作量清算并解决可能存在的争议，且完成款项支付及其他未了事宜的处理后，本合同正式终止。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消灭，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索赔或其他未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本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项目进度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合计完成 30%工作量；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合计完成 60%工作量；

2026 年 11 月底前合计完成 100%工作量（不少于 627.36 公里）。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至采购人。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期：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合计完成 6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期：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合计完成 100%，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严格结合项目工作进度与本合同付款约定，提前7个完整工作日将对应合规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对接人。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开票情况说明，阐明延期原因与预计开票时间。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延期开票情形的，自第二次延期开票起，甲方有权按单

次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3）具体岸段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若最后工作量达不到约定数时，则按实结算。

（4）投标人报价时须针对各事项分别进行报价。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收款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收款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如乙方指定其他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前说明，甲方向任何乙方指定账号付款的，均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2.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如果乙方从事合同约定事宜需要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主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若需变动，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巡查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各【1】份。

2.项目的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3.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乙方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服务、乙方延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乙方完成项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前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逾期未能提供约定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号：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还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共同授权给同一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授权代表。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区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标段（） 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_；

（二）

（三）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_；

（二）

（三）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提供了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仅适用于包 2）；

注：如联合体单位承担无人机巡飞工作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单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包 1）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001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270	公里			最高限价 1080000 元
1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2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3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3.2 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包 2）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002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常态化问题复核巡查	116.87	公里			最高限价 52600 元
1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2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二	汛期及台风过境等特殊时段重点巡查	510.49	公里			最高限价 229700 元
1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2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						报价明细，投标人自拟
总报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针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项目驻点情况、人员情况及重复管理情况进行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合同信息确认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序号	名称	信息	备注
1.	联系人		合同的授权委托人
2.	联系电话		
3.	法人姓名		
4.	法人性别		
5.	银行账号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6.	开户行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7.	邮编		
8.	传真		
9.	联系地址		建议填写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10.	项目经理（姓名）		
11.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注：1.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或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表内容直接录入电子合同系统，用于网上签订合同

3.因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合同签订延误或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标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管理方案

（4）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应急预案（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项目物力配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物力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包号：　　）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提供了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仅适用于包 2）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联合体投标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BAT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若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各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算 1 分）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及背景的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入性、针对性。具体如下：** 对项目需求、现状、相关规范等理解全面，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的。（5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较全面，能较为详细说明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的。（4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一般，对实际情况、现状的分析不够详细，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的。（3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模糊，无具体分析的。（1 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方案	6-15

BAITONG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的整体实施方案（包 1：重点考察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方案，包含排查方案、入河排污口排口监测、溯源等；包 2 重点考察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工作方案，包含常态化问题复核巡查、汛期及台风过境等特殊时段重点巡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1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2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6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架构与协调机制、日常作业流程、进度管控（含各节点工作量目标）以及成果资料等项目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措施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的。（12 分） 措施内容较齐全、各项内容较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9 分） 措施内容一般、各项内容不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6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 分）	3-12
（主观评审因素）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包含重点、难点、其他可预见问题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的（10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7 分） 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重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4 分）	1-10

重点、难点分析差，无针对性、操作性；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的。（1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文明作业规范、问题整改与质量考核承诺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明确性和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场景完整、流程清晰、响应明确，具备较强的实操性。（8 分） 应急预案覆盖主要风险，措施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需完善。（6 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性不足，或关键环节响应不够明确。（4 分） 应急预案缺失或流于形式，无法应对突发情况。（2 分）	2-8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具体如下：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7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	1-10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4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满足本项目各环节的需求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的。（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使用计划基本可行的。（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1-7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具体如下：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差或特色服务无针对性。（2 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0 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